

## 浙江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\_\_\_\_\_ (乙方) 为工作需要, 委托浙江大学 (甲方) 定向培养 (丙方) \_\_\_\_\_ 为博士学位研究生, 经三方协商,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推荐丙方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, 甲方按照录取标准择优录取丙方为 2007 级 (秋季) 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在甲方学习专业为 \_\_\_\_\_, 学制 \_\_\_\_\_ 年。

三、丙方的工资、人事档案、粮户关系等不转入甲方, 丙方的工资、各种补贴、差旅费和医药费等由乙方负责或丙方自负。

四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,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, 遵守纪律, 刻苦学习, 自觉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。甲方按照培养要求和有关规定负责其政治思想教育、业务培养和生活管理等。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要给予支持, 经常关心丙方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, 配合甲方的管理。

五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如果要改变学习状态, 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后, 向甲方提出申请。丙方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完成学业, 按甲方规定办理离校手续, 回乙方安排工作, 甲方将其学习档案转回乙方。

六、丙方毕业后, 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, 由乙方负责安排其工作。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寄给乙方。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发给丙方。

七、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, 由乙、丙方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八、本协议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名, 加盖公章, 丙方签名后生效, 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为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浙江大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: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丙方 (签名): \_\_\_\_\_

代表: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表: \_\_\_\_\_

公章: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章: \_\_\_\_\_

2007 年    月    日